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39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林軒禾

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對於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1065號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第二審確定判決（第三審案號：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348號；第一審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402號，起訴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223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林軒禾（下稱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因廢棄物清理法事件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348號刑事判決駁回確定在案，聲請人在該最高法院判決前即有相關捐血紀錄，又聲請人自小於海邊長大，20歲就加入潛水救難協會，潛水協會除了救人之外也偶爾會舉辦透過潛水淨海的活動，守護海洋環境，海洋中的廢棄物與塑膠微粒等有害物質，不只會傷害海洋生物，也會進入食物鏈進而影響人體健康，聲請人自25歲深深感受到學會潛水可以救人、又可以守護環境是一種使命感，於是進階考上潛水證照，並多年來均於高雄市潛水救難協會服務，聲請人於歷次審級中均未向法院提供捐血紀錄及潛水救難協會愛心感謝狀之證據，而前揭證據經形式初步判斷，明顯可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故請鈞院准予再開審判程序等語。
- 二、按再審係對於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所為之救濟方法，故聲請再審，以對於確定之實體判決為限，程序上判決不具實體確定力，不得為再審之對象。從而上級審法院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從程序上駁回上訴者，聲請再審之對象仍為原法

院之實體判決，並非上級審法院之程序判決（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591號裁定意旨可參）。查聲請人向本院所提刑事再審聲請狀之首頁雖記載「為台灣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348號刑事判決，因重要證物漏未審酌，致有違誤，依法於法定期間內提起再審事：...」等語，以此請求為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之確定判決聲請再審，惟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348號刑事判決為程序判決，確定判決應為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1065號刑事判決，而細繹該書狀全部內容，可知聲請人應係針對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1065號確定判決不服，並向本院為再審之聲請以尋求救濟，本於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辭句之法理，核其真意，應係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規定，應係就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1065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先予敘明。

三、按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一)原判決所憑之證物已證明其為偽造或變造者。(二)原判決所憑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為虛偽者。(三)受有罪判決之人，已證明其係被誣告者。(四)原判決所憑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五)參與原判決或前審判決或判決前所行調查之法官，或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或參與調查犯罪之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或因該案件違法失職已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者。(六)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因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上開條文既曰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自與輕於原判決所宣告之「罪刑」有別，所謂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係指與原判決所認罪名比較，其法定刑較輕之相異罪名而言。至於不影響「同一罪名」之認定時，有無刑罰加減之原因事實，僅影響科刑範圍，但罪質不變，而宣告刑之輕重，乃量

刑問題，均非屬前揭法條所指罪名範圍，自不得據以聲請再審(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545號裁定意旨)。

四、經查：

(一)聲請人具狀向本院聲請再審，雖未附原確定判決繕本，惟已指明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348號程序判決之案號，並於再審書狀敘述理由，具體指明特定卷存證據資料之實際內容，已足以具體確定再審之案件及其範圍，為確保憲法第8條所保障之正當法律程序及聲請人再審訴訟權利之行使，本院爰依職權調取正確之原確定判決繕本，不再命聲請人補正，先予說明。

(二)本件聲請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40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聲請人不服並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1065號判決改處有期徒刑1年，聲請人再次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5348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等情，經本院依職權查詢之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402號刑事判決、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1065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348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業經本院調取該案電子卷宗核閱無訛。聲請人提出捐血紀錄1份、感謝狀6張、聲請人臉書頁面截圖3張及聲請人潛水證照等證據，認為明顯可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云云，作為本件聲請再審之理由，惟經核聲請意旨所述上情，並不影響聲請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罪事實認定，仍成立同一罪名，不影響原確定判決所論之罪名，而刑法第59條僅影響宣告刑之輕重，而此係量刑問題，非屬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指應為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罪名之情形，亦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其他各款所定再審事由均不相合，自不得據以聲請再審，其再審之聲請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綜上所述，本件再審之聲請，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定之再審事由，本件再審聲請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末按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規定：「聲請再審之案件，除顯無必要者外，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但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依其立法理由謂：「再審制度之目的係發現真實，避免冤抑，對於確定判決以有再審事由而重新開始審理，攸關當事人及被害人權益甚鉅。為釐清聲請是否合法及有無理由，除聲請顯屬程序上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而應逕予駁回，例如非聲請權人聲請再審，或聲請顯有理由，而應逕予裁定開啟再審者外，原則上應賦予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俾供法院裁斷之參考；惟經通知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已陳明不願到場者，法院自得不予通知到場，爰增訂本條。」亦即依新法規定，聲請再審原則上應踐行訊問程序，徵詢當事人之意見以供裁斷，惟基於司法資源之有限性，避免程序濫用（即「顯不合法」或「顯無理由」），或欠缺實益（即「顯有理由」），於顯無必要時，得例外不予開啟徵詢程序。則此法文所指「顯不合法」或「顯無理由」，應係指聲請之不合法或無理由具有「顯然性」，亦即自形式觀察即得認其再審聲請係「不合法」或「無理由」，而屬重大明白者而言（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61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自形式觀察，即可認聲請人據以聲請再審之證據及理由，不符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之再審事由要件，已如上述，基於司法資源之有限性，本件即無適用前揭規定開啟徵詢程序之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	事	第	五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張 智 雄
						法	官	林 源 森	
						法	官	陳 鈴 香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羅 羽 涵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